关于上海宝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宝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,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宝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吴律师;联系电话:15205217690;联系地址: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两山口南商聚路88号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日